

1.6 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气质、ICP-MS、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本页后附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气质、ICP-MS、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项目编号：LZZC2026-J1-990331-YZL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分标 1：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月 23 日

